

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信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严格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1.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主动公开信访工作信息，及时更新机构设置和领导职务变动情况；公开了本年度财政预算和上年度财政决算报告、2024 年度政务信息年度报告、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每周公告公示县级领导接访安排表。

2.依申请公开情况：无申请公开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以及依申请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方式和程序。

4.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健全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定期发布年度工作报告，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5.监督保障。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对公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来信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主动公开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化水平还需进一步优化提升。二是意见征集开展较少。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继续提升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不断提升信息发布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